

訴願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

代表人：○○○ 住址：台中市○○區○○里○○巷○○號

訴願人：○○○ 住址：台中市○○區○○街○○號

訴願人兼上代理人：○○○

住址：台中市○○區○○路○○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設：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李麗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土地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25 日嘉地一字第 103530165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嘉地字第 085520-085590 號案受理祭祀公業 00 所有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案，訴願人等於 103 年 7 月 14 日、103 年 7 月 21 日、103 年 7 月 22 日異議書聲明書主張就有關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 00 土地一切聲明異議，該公業均因涉有私權爭執訴訟中為由，請求原處分機關駁回祭祀公業 00 所有土地移轉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25 日嘉地一字第 1035301657 號函覆所請與土地登記規則駁回之規定不符，礙難辦理。惟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等乃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利害關係人，因對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 00 派下員證明書、申報文件、備查之規約及土地登記等事項有異議，乃依法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員、共同共有權存在及確認申報、核發派下員證明等文件為虛偽不實(非真正)等訴訟，案經嘉義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3xx 號審理在案，嗣檢具該蓋有嘉義地方法院收狀章之民事起訴狀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提出備查並聲明對各該公業土地登記等事項之異議，並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登記申請。
- 二、派下員證明固為祭祀公業申請辦理登記事宜必須具備之文件，但論其性質不過係行政機關提供登記機關之一種參考資料而已，本件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 00 派下全員證明書及備查之規約，法律上無效力之可言，無確定私權之效力。訴願人等即對之有異議，應經民事裁判確定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就該民事私權爭執已繫屬法院訴訟之事實於不顧，乃逕自：咸認旨揭祭祀公業管理組織之合法性處分，顯已逾越職權行使範圍。
- 三、本件訴願人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xx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xx 號裁定及 94 年台上字第 3xx 號判決等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判決當事人，自非判決既判力所能及，原處分機關爰引該判決為處分依據，已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是否具有祭祀公業 00 派下權之爭執，應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之，原處分機關竟在未判決確定前，逕以訴願人無法證明該公業之派下員，進而以訴願人既非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員，對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並無任何利害關係，與土地登記規則駁回之規定不符，其處分之據，顯係侵害國家司法權之違法。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同條例第 6 條：「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同條例第 13 條：「…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同條例第 14 條：「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並報公所備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祭祀公業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案，依該條例規定受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案件及核發相關文書，自生法律效果。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依該條例規定受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等案件及核發相關文書之行政行為，是屬行政處分。」綜上，本市有關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及變動事項處理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區公所，本市西區區公所依該條例規定核發祭祀公業 00 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之行政行為，係屬本於法定管轄權之行政處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

，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祭祀公業條例第 20 條：「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又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95 號判決內容略以：「…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效果。易言之，有效之行政處分效力，除拘束原處分機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外，基於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亦具有拘束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之效果。故非屬行政爭訟對象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前，應受到有效之推定，其他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必須予以尊重，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79 號行政訴訟判決：「…(六)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應為其他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他機關決定時之基礎。又行政處分之『確認效力』，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上之認定，對其他機關產生之拘束力。…」簡言之，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應為其他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他機關決定時之基礎。故而，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等文件既經本市西區區公所依法核發，在未經撤銷的情況下，其行政處分應受有效之推定。

三、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準此，有關祭祀公業 00 不

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除應依照前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經本市西區區公所備查完竣之規約及派下全員證明書等文件，始得辦理。本所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嘉地字第 085520-085590 號案受理該祭祀公業之買賣移轉登記案，經審核案件內容，相關文件皆已齊備，惟為求慎重，本所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以嘉地一字第 1035301574 號函詢本市西區區公所，且經該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030053651 號函復本所在案，該函附件之規約及派下員名冊均為現行有效之資料，核與上開買賣登記案所附之內容並無二致。另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xx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xx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xx 號判決等民事法院確定判決，訴願人等所附之文件，無法證明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之決定，係以登記義務人祭祀公業 00 及登記權利人為受處分相對人，而訴願人等既非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員，對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並無任何利害關係，與前揭土地登記規則駁回之規定不符。故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本所嘉地一字第 1035301657 號，函復訴願人所請應停止關於祭祀公業 00 土地之處分或變動，礙難辦理。

- 四、又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權及公同共有權存在、「祭祀公業 00 沿革」文件及備查之管理人、規約等文件均在訴訟繫屬中，故應停止辦理關於該祭祀公業土地處分登記等事項，並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惟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一、查民事訴訟法業經總統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增訂之第 254 條第 5 項：『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

，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規定受訴訟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三、已有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故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惟已有前項訴訟註記之不動產標的仍可辦理移轉登記，並將該註記內容轉載。

五、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同條例第 57 條：「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787 號函：「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異議人訴請法院判決確認取得派下權者，如管理人拒不辦理補列派下員，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後，民政機關（單位）再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並將補列名冊正本送異議人，副本抄送管理人及該管地政事務所，不必將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繳回。」觀諸前開規定，依法已有相關更正及救濟機制，訴願人對於既經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 00 相關文件有所爭議，自應於訴訟終結判決確定後，再行依前開規定向公所申辦。

六、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度判字第 710 號判決：「…四、…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而言，故明定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權利人登記之申請。至於申請登記人為土地之所有人，係登記義務人，並非登記權利人，依民法第 765 條之規定，就其所有土地有自由處分權，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則其就所有之土地申請登記予他人，其所『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自屬明確，且非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所得逕予干涉。…地政機關不得就任何第三人未提出形式上即可審查之書證，即以有『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之理由，駁回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之申請。…」準此，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原係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權利人、義務人而言，又權利關係人既規定限於「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人，自應認該「爭執」，係指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爭執，並非泛指以申請登記之不動產為標的之所有法律關係之爭執而言。訴願人等以申請登記之不動產標的有私權爭執訴訟中為由，主張駁回土地移轉登記，就該請求事項均無法舉證證明，且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無涉，於法不合。

七、按行政法院 54 年判字第 277 號判例：「被告機關就系爭土地不合逕為移轉登記之規定，以及所以未能辦理之事實，通知原告，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顯於原告權益不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不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人等既非係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之處分相對人，當無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本所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嘉地一字第 1035301657 號函覆訴願人等之說明，應僅具觀念通知性質，即難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效力，訴願人等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八、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謹請察核依法駁回。爰依願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本案訴願標的即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25 日嘉地一字第 1035301657 號函回復說明以：訴願人等既非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員，對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並無任何利害關係，與土地登記規則駁回規定不符，所請應停止關於 00 祭祀公業 00 土地之處分或變動，礙難辦理等語，已生准駁效力，對異議人等相關權益造成影響，核其性質屬行政處分，非屬不具法律效力之觀念通知，合先敘明。
- 二、復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同規則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該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意旨，駁回申請登記之要件有二，即爭執當事人之適格、爭執標的之法律關係。就爭執當事人適格而言，除「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外，法文所指「權利關係人」既限定於「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人，則係指因土地登記之准駁，而受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就爭執標的之法律關係而言，條文所定之「爭執」，係指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爭執，且此私權爭執之結果，必足以影響土地登記之准駁者而言，此參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2

號判決要旨：「…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為同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前為「涉及私權爭執者」，修正後限縮為『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90 年 9 月 14 日移至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限制程序駁回之範圍。是首揭土地登記規則或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自非泛指以申請登記之不動產為標的之所有法律關係之爭執。」另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046 號判決要旨亦謂：「…此款所定情形係指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或關係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者而言；苟法律關係之爭執已經法院裁判確定，即不得再以本款規定理由駁回登記申請。」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嘉地字第 085520085590 號案受理祭祀公業 00 所有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案，訴願人等於 103 年 7 月 14 日、103 年 7 月 21 日、103 年 7 月 22 日異議書主張因涉有私權爭執訴訟中為由，就有關祭祀公業 00 及祭祀公業賴三合土地一切聲明異議，指出訴願人等已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等之訴訟，原處分機關無權逕自認祭祀公業管理組織之合法性，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應駁回系爭公業土地移轉登記，顯已逾越職權行使範圍乙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意旨，係因考量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之規範意旨，於登記之法律關係遇有爭執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由法院裁判認定，土地登記機關方據以為登記，以維持土地登記之正確性，該登記規則僅屬程序規範，如遇有法律關係爭執者，仍應循民事訴訟途徑。又依前實務見解所揭，依該規定程序駁回申請須以「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為要件，即須為「權利關係人」，且限於「

與申請登記法律關係有關」者，非泛指以申請登記之不動產為標的之所有法律關係之爭執而言，因之訴願人僅以私權爭執為由，非屬與申請登記法律關係有關之私權爭執，自不能作為本件移轉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

- 四、再者，訴願人主張其均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上字第 15 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第 1784 裁定及 94 台上第 372 號判決等民事判決之受判決之當事人，自非該判決既判力所及，原處分機關卻爰引該判決為處分依據云云。參以上開諸判決係有關派下權爭訟，尚並無法證明訴願人為祭祀公業 00 之派下權人，是以訴願人僅主張非前開判決效力所及，並未舉證證明其係「與申請登記有關之權利關係人」，確實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程序駁回要件不合。
- 五、退言之，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文義及體系脈絡以觀，應是就「申請人」申請登記，並與申請登記之法律權利有爭執情形而言，非謂權利關係人有私權爭執即得請求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規定駁回移轉登記。且依「保護規範理論」以觀，難認系爭法規範有賦予私權爭執之關係人有逕請求原處分機關駁回登記之主觀上公權利。
- 六、另訴願人如欲防免系爭土地移轉致其生不可回復之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得請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

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抑或循依民事保全程序規定以保全對系爭土地有移轉登記之請求權，以謀解決，即得保全日後強制執行，非逕自陳請阻止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於其餘訴辯雙方所提理由並不影響本案認定，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之駁回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 0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臺中市 0 0 區 0 0 里 0 0 路 42x 巷 x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設：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訴願人張 0 0 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下同）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嘉市稅法字第 1031050294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被繼承人張 0 0 於 98 年 1 月 31 日死亡，其所有 ZF-31xx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498 立方公分，由第二順位繼承人張黃 0 0 繼承，後張黃 0 0 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系爭車輛由訴願人等 15 人繼承為共同共有。系爭車輛因原所有人張 0 0 死亡經嘉義區監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 102 年 12 月 4 日行駛於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經高雄市交通局停管處告發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認定核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違章建檔入

案，並檢送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 1BYC73550）移送原處分機關審理。原處分機關遂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4 日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1,248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裁處 2 倍罰鍰 2,496 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申請復查，訴願人就復查結果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8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20438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裁處「2 倍以下」罰鍰，財政部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罰鍰，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依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並參照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更正裁處 102 年應納稅額 1,248 元 1.2 倍之罰鍰 1,497 元。訴願人猶表不服遂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被繼承人張 0 0 往生後受處分人皆依法拋棄繼承在案(98 年 4 月 30 日嘉院合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故處分書於法不符，屬無效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又被繼承人往生後其直系親屬黃 0 0 繼承，亦於 100 年往生，受處分人再間接繼承，屬適用民法第 1148 條及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 1 條之 3，故裁處無效應予撤銷。

二、受處分人既間接繼承，並無實際掌握張 0 0 遺產 ZF-31xx 車輛之動態，無法知悉車輛之使用狀況，並未享受遺產利益，既於不明財產狀況下，遭不明第三者竊用違規，因不可歸責受處分人之事由

，而裁處受處分人顯失公平，違反「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原則。

三、受處分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四、複查決定書中提到嘉義市監理站因車主死亡逕行註銷牌照，關於此事完全沒收到任何相關書面通知。此車輛未辦理過戶登記，但也沒有相關單位來函要求須盡速辦理過戶登記。

五、關於之前並無任何失竊紀錄就可證明之前完全無知有此車輛，對於無知的事物當然不可能預先報案預防，而是在收到稅務局裁處書後才得知有這車輛，並於第一時間到當地轄區派出所報案遺失，此報案動作就可證明得知有此車輛時間是在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後收到裁處書當時當刻。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系爭車輛原為被繼承人張○○所有，因於 98 年 1 月 31 日死亡，經嘉義區監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行駛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經高雄市交通局停管處告發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認定核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違章建檔入案，並檢送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 1BYC73550）移送本局審理，經本局分別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20552642 號、102 年 5 月 14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20552933 號及 102 年 6 月 4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20553381 號函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查明相關繼承資料，經該院以 102 年 5 月 3 日嘉院貴民 102 恩字第 746 號、102 年 5 月 17 日嘉院貴民 102 恩字第 838 號及 102 年 6 月 10 日嘉院貴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函覆訴外繼承人張 0 0 先以 98 年度繼字第 315 號限定繼承，再與其他繼承人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黃張 0 0、張 0 0、張 0 0、侯 0 0、侯 0 0、侯 0 0、楊 0 0、張 0 0 等 16 人以 98 年度繼字第 449 號聲明拋棄繼承，因 98 年度繼字第 449 號案件當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未列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張黃 0 0，故准予第一、第三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準此，原車主張 0 0 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即由其母張黃 0 0 所繼承，合先敘明；嗣後張黃 0 0 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經該院以 102 年度繼字第 357 號准予訴外繼承人張 0 0 聲明陳報遺產清冊，其合法繼承人為張 0 0、張 0 0、張 0 0、黃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代位繼承:張 0 0 98 年 1 月 31 日歿]、[張 0 0 (法代蘇 0 0)、張 0 0、張 0 0、張 0 0-代位繼承:張 0 0 98 年 6 月 11 日歿]等 15 人，有法院函文及繼承系統表卷附資料可稽。又查系爭車輛因未辦理過戶登記，仍屬共同共有之遺產，依法應由被繼承人張黃 0 0 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15 人繼承共負清償責任，昭然若揭，本局爰依前述財政部函釋及民法第 1138 條等相關規定，以被繼承人張黃 0 0 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15 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分人，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原車主被繼承人張 0 0 往生後，受處分人皆依法拋棄繼承(98 年 4 月 30 日嘉院合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故處分書於法不符，屬無效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又受處分人直系尊親屬張黃 0 0 繼承系爭車輛後，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往生，受處分人再間接繼承，屬適用民法第 1148 條及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 1 條之 3，故裁處無效應予撤銷一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實無可採。

二、 次查依前揭民法規定，訴願人係以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承受被繼承人張黃〇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即取得本件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又系爭車輛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即因車主死亡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此有系爭車輛車籍異動歷史查詢資料附卷可參；嗣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行駛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經高雄市交通局停管處告發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 1BYC73550）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本局爰以訴願人等 15 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分人，按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4 日使用牌照稅 1,248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裁處 2 倍之罰鍰 2,496 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申請復查，惟適逢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為裁處「2 倍以下」之罰鍰，財政部並於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罰鍰。另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亦明訂，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故本案屬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是本局爰本於職權依上述規定重新審查，經查調牌照稅違章案件審核資料-違章紀錄資料，系爭車輛前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查獲違規使用公共道路，並依法裁處罰鍰在案，故本案 102 年 12 月 4 日違規認屬一年內第二次再查獲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案件，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修法後規定及參照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更正裁處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4 日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1,248 元 1.2 倍之罰鍰 1,497 元，於法並無不合。

三、 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間接繼承，並無實際掌握車輛之動

態，無法知悉車輛之使用狀況，並未享受遺產利益，既於不明財產狀況下，遭不明第三者竊用違規，因不可歸責受處分人之事由，而裁處受處分人顯失公平，應予撤銷原處分一節，依前揭財政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71970815 號函釋意旨，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始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惟查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 08 分，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申報系爭車輛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遺失，發生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424 巷 2 號，經電詢太平派出所，系爭車輛業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由訴願人自行尋獲汽車號牌二面並同日領回，尋獲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1 號，嗣後經監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登載環保回收在案，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及車輛失竊尋獲歷史查詢資料可稽，於此之前並無其他任何失竊記錄可循，訴願人亦無提供車輛遭他人侵占，法院判決確定資料可予佐證，揆諸前揭說明，訴願人所言自難採據，是以，依前揭民法規定，系爭車輛確屬被繼承人張黃 0 0 之財產，為不爭的事實，故其所遺之財產依法應由第一順位繼承人繼承，並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尚無所謂間接繼承，而可排除繼承系爭車輛，故被繼承人張黃 0 0 死亡之日起，訴願人即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及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並無車主不明之情形，依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以車主為裁罰對象，是本局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所言，實不足採。

四、訴願人指陳系爭車輛經嘉義市監理站因車主死亡逕行註銷牌照，關於此事並未收到任何相關書面通知，該車輛未辦理過戶登記，也沒有相關單位來函要求盡速辦理一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

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可知汽車牌照係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非稅捐稽徵機關職務範圍，本局僅得依權責機關認定之事實，作為核課稅負之依據；又本案既經權責機關即公路監理機關認定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在案，嗣後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核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局據此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1,248 元 1.2 倍之罰鍰 1,497 元，認事用法誠屬允當，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民法第 1138 條、1148 條、115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後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次按「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本法第 48 條之 3 公布生效時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第 48 條之 3、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2487 號函釋及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所明定。

三、未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停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本案○○君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

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分別為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71970815 號函及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釋在案。

四、經查系爭案件前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本府以府行法字第 1035020438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實乃時值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及財政部亦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罰鍰，本府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及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2487 號函釋規定而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後，訴願人猶未折服，遂再次提起訴願俾求救濟，合先敘明。

五、卷查被繼承人張○○於 98 年 1 月 31 日死亡，訴願人張○○雖與訴外人張○○等人於 98 年 4 月 24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該院以 98 年 4 月 30 日嘉院貴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函所准，然該拋棄繼承案之拋棄繼承人並無被繼承人張○○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其母張黃○○（按：被繼承人張○○之父於 84 年 6 月 17 日死亡），故張○○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即由其母張黃○○所繼承。而後張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其繼承人並未聲請拋棄繼承，因此，張黃良子財產上權利義務即應由其繼承人張○○等 15 人共同繼承。而系爭車輛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因原車主（即被繼承人）張○○死亡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嗣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經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

段違規使用公共道路並移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業依法裁處罰鍰在案；旋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復行駛於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經高雄市交通局停管處告發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 1BYC73550）附案可稽，顯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甚明，違章事證明確，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及參照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罰鍰。然系爭車輛屬民法上之動產，既因法定繼承之規定而由訴願人等 15 人共同繼承，則訴願人等即為該車輛之所有人，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等 15 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分人補徵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4 日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1,248 元，並更正裁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1,497 元，於法尚無不符之處。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所有人或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惟查訴願人倘認其非使用人亦應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至於訴願人另主張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受有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之通知等，均屬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又本案訴辯雙方主張之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實質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1102527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住址：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柯國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7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3073 號函駁回之處分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嘉義市新厝段 962 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圍牆」案，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所送之申請書及檢附經營計畫等書表文件予以審查，案經 103 年 5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2040 號函通知訴願人進行補正，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30 日補正後，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後認為，經營計畫書內生產計畫及農地現況未如一般蕉園具有良好管理經營模式，並與一般小農制蕉農對於農機具、肥料及資材數量之需求有顯著差異性及不合理性，且系爭土地位處道路旁且鄰近世賢路，交通便利，興建農業資材室及圍牆更增加生產成本，不符經濟效益，難以認定有興建此設施之必要性。原處分機關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3073 號函復訴願人，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該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不予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每 0.1 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本案基地面積為 0.1071 公頃，依法可申請農業資材室之最大面積為 35.34 平方公尺，基於考量現有農具數量、預計存放肥料之數量（已於經營計畫書中詳述）以及相關農具（鐮刀、割草機…等）與農藥放置於自宅的安全性問題（此部分皆於經營計畫書中有詳述），因此向區公所申請興建 14.19 平方公尺之農業資材室，此部分完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原處分書中第三點以香蕉內銷及外銷會遇到的問題進行闡述，本人深表感激。惟農作物本就受到氣候、天災（颱風、乾旱、水災）、市場需求的影響，導致產量處於波動狀態進而影響市場收購價格。以香蕉價格而言，市場收購價在低價位時僅 2 元/公斤，但高價時亦可達 45 元/公斤。在氣候及天災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農業經營必須長年累月持續不斷的經營，方能平均分攤風險。政府的角色是要幫助各種產業克服困難並走出困境，而非以每種產業必須面對的問題及困境來作為人民持續投入該產業的理由。所以原處分書以香蕉產業所需面對的產銷問題來作為案件准駁的依據，實在是依法無據。
- 三、原處分書中第四點以種植香蕉所需面臨的環境問題來描述何謂管理良善之香蕉園，最後再以基地因鄰近嘉義市主要道路（世

賢路)所以交通便利無須興建農業資材室來放置相關器具以及興建農業資材室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不符合經濟效益等論述做為總結，此等論述實對經營事實有明顯錯誤之認定。根據經營計畫書所述，本基地的香蕉年平均生產總值約為 42,000 元(尚不包含芒果產值)，計畫興建之農業資材室的造價根據市場估算約為 14.19 平方公尺(興建面積) \times 5000 元/平方公尺=70950 元，並根據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評估鋼鐵造的農業資材室耐用年數為 52 年。所以每年因興建農業資材室所直接增加的經營成本約為 $70950/52=1365$ 元。上述成本如果再考慮農業資材室完成後所節省的資材運輸及人力搬運等成本，因興建農業資材室所增加的成本實際上比上述的 1365 元還要更低，甚至在油價逐年爬升的情況下，農業資材室完成後而省下的運輸成本預計會超過興建農業資材室所增加的成本。所以何來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說呢？另外經營計畫書中亦明確表示，農業經營所使用的鐮刀、割草機、農藥及肥料放置於自宅中確實有安全之疑慮，且計畫書中所寫的農具數量是已存在的事實，但區公所仍不採認此等事實，卻以該基地交通便利以及經營過程僅需使用鐮刀、桶子及動力噴霧機為由，認定不需設置農業資材室來放置經營計畫書中所述之相關農業器具。總觀嘉義市行政區域內皆為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農業區土地皆經過相關的規劃，僅少部分農業區土地沒有面臨計劃道路，大部分農業區土地皆屬交通便利之情形。所以如果原處分書所述，因基地交通位置便利所以無需興建農業資材室的論調可以成立，那豈非嘉義市境內農業區土地幾乎都沒有興建農業資材室之必要。

四、綜合以上所述，原處分書中所論述對於經營事實有錯誤認知之外，該論述在無法明確提出本案之經營計畫內容何處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核處顯不相當之情況下，僅大量闡述

種植香蕉所需面對的問題來認定系爭案件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不予同意系爭案件，此部分顯有引用錯誤法令之情形。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三、生產計畫。…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再按「…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 「…另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

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解釋在案。

二、查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其三、生產計畫：種植香蕉及芒果…。其六、現有農機具種類及其數量：動力噴霧機 2 台、除草機 2 台、施肥桶 4 個、鐮刀數把、塑膠箕 30 個、紙箱 50 個、包覆香蕉果實之套袋 500 個、有機肥料 50 包/單次、農藥數包、農藥桶 2 個、噴灑農藥之塑膠軟管 3 條、預防香蕉碰撞之軟質布 20 件。惟本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至系爭土地辦理會勘後發現目前現地種植約 70 株香蕉及約 10 顆芒果樹，其餘農作物（木瓜及絲瓜）均屬少數且多為幼苗，仍以生產香蕉為主要經營模式，有會勘相片及會勘紀錄表在卷可稽。但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不論生產計畫與農機具、肥料及資材數量均與一般具良好管理之蕉園有所不同，此有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提供之「優質香蕉供果園作業規範」可供參酌，不論種植規劃、種植方式及密度、栽培管理、肥培管理、雜草防除到後續採收搬運等均有顯著不同，本所業於原處分書中予以說明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之生產計畫不合理之處，且系爭土地處道路旁且鄰近世賢路，交通便利，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 100 年及 102 年每株平均產量及近十年平均價格，可得知每株可生產價值約新臺幣 195-300 元左右之香蕉，種植香蕉本就較一般果樹省工，不需時常施肥或噴灑農藥，興建農業資材室及圍牆更增加生產成本，不符經濟效益，難以認定有興建此設施之必要性，本所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該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不予同意，於法並無不合。種植

農作物本就因個別情形不同，而有不同農具、肥料及資材之需求，並非均需有設置農業資材室之需求，惟訴願人主張非設置農業資材室放置農具、農藥及肥料等相關資材不可，否則會有安全性之疑慮及搬運之便利性云云等語，核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二、次按「…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另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形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解釋在案。

三、查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三、生產計畫所種植作物係香蕉及

芒果。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系爭土地辦理會勘後發現系爭土地種植約 70 株香蕉及約 10 顆芒果樹，其餘農作物（木瓜及絲瓜）均屬少數且多為幼苗，故仍以生產香蕉為主要經營模式。且土地現況未經大型耕耘機及挖土機整地，亦未建立高壟植畦等農業使用準備措施。此有卷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會勘紀錄表及照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可證。又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之種植規劃、種植方式及密度、栽培管理、肥培管理、雜草防除及後續採收搬運等顯不合理，參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編印之「優質香蕉供果園作業規範」有顯著不同。本案訴願人之經營計畫書及現地狀況既存上述問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規定為行政審查及裁量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即屬有據。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

府行法字第 1035034858 號

訴願人：○○○

住址：嘉義市東區○○里○○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設：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柯國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3072 號函駁回之決定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向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段○○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案，依據訴願人所送之申請書及檢附經營計畫等書表文件予以審查，案經 103 年 6 月 10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2404 號函通知訴願人進行補正，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26 日補正後，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後認為，經營計畫書內生產計畫及農地現況未如一般蕉園具有良好管理經營模式，導致焦株大量死亡，可見依訴願人之生產計畫不可行，而系爭土地位處大溪路旁，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後建築，且興建資材室更增加生產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如僅以現有土地之經營規模及栽植狀況，難以認定有興建此設施之必要性。原處分機關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30003073 號函復訴願人，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該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不予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每 0.1 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本案基地面積為 0.1680 公頃，依法可申請農業資材室之最大面積為 55.44 平方公尺，基於考量現有農具數量、預計存放肥料之數量（已於經營計畫書中詳述）以及相關農具（鐮刀、割草機…等）與農藥放置於自宅的安全性問題（此部分皆於經營計畫書中有詳述），因此向區公所申請興建 14.19 平方公尺之農業資材室，此部分完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原處分書第二點表示，原處分機關於 6 月 3 日會勘時，本基地新植香蕉約 360 株，但於 7 月 7 日第二次會勘時現場僅剩 130 株。但經本人實際清點確實尚存活達 250 株以上，僅因部分香蕉幼苗低於雜草高度，承辦人故意視而不見，謊稱僅剩 130 株，此行為對於事實有明顯錯誤認定外，更有故意偽造文書之嫌。且根據處分書所言，部分死亡植株係因嘉義市 6 月份大雨不斷所致，且農業經營管理之良窳，並無法令規定可作為案件准駁之依據。
- 三、興建資材室除了可減少運輸材料所產生成本外亦可增加蕉園的管理效益。結果處分書中第三點一方面論述本蕉園的管理不善，一方面又以本基地交通方便（面臨大溪路）不同意本人興建農業資材室來增加管理效益，此等論述完全是自相矛盾。至於興建農業資材室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不符合經濟效益等論述又對經營事實有明顯錯誤之認定。根據經營計畫書所述，本基地的香蕉年平均生產總值約為 42,000 元（尚不包含芒果產值），計畫興建之農業資材室的造價根據市場估算約為 14.19 平

方公尺（興建面積） $\times 5000$ 元/平方公尺 $= 70950$ 元，並根據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評估鋼鐵造的農業資材室耐用年數為 52 年。所以每年因興建農業資材室所直接增加的经营成本約為 $70950/52=1365$ 元。上述成本如果再考慮農業資材室完成後所節省的資材運輸及人力搬運等成本，因興建農業資材室所增加的成本實際上比上述的 1365 元還要更低；甚至在油價逐年爬升的情況下，農業資材室完成後而省下的運輸成本預計會超過興建農業資材室所增加的成本。所以何來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說呢？另外經營計畫書中亦明確表示，農業經營所使用的鐮刀、割草機、農藥及肥料放置於自宅中確實有安全之疑慮，且自用住宅本身就不適合放置此等農事操作所需之器具，但區公所仍不採認此等事實，卻以該基地交通便利為由認定不需設置農業資材室來放置經營計畫書中所述之相關農業器具。總觀嘉義市行政區域內皆為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農業區土地皆經過相關的規劃，僅少部分農業區土地沒有面臨計劃道路，大部分農業區土地皆屬交通便利之情形。所以如果原處分書所述，因基地交通位置便利所以無需興建農業資材室的論調可以成立，那豈非嘉義市境內農業區土地幾乎都沒有興建農業資材室之必要？

- 四、系爭案件於現場會勘時，承辦人員無視於現場農業經營之事實，在會議紀錄上登載與現場農作物數量明顯不符合，除有偽造文書之嫌外，訴願人於現場清點所有農作物之數量並書寫於會議紀錄中，惟原處分書不見針對這些數量做回應，亦未附現場會勘時所有會議紀錄。此部分已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完全無視對當事人有利之事項。
- 五、綜合以上所述，原處分書中所論述對於經營事實有錯誤認知之外，處分書僅敘述蕉園如何有效管理，亦無法明確指出本案之經營計畫內容何處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何處顯

不相當之情況下，逕自認系爭案件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不予同意系爭案件，此部分顯有引用錯誤法令之情形。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三、生產計畫。…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再按「…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 「…另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

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解釋在案。

二、查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其三、生產計畫：種植香蕉…。其六、現有農機具種類及其數量：動力噴霧機 2 台、除草機 2 台、施肥桶 4 個、鐮刀數把、塑膠簍 30 個、紙箱 50 個、包覆香蕉果實之套袋 500 個、有機肥料 10 包/單次、農藥數包、農藥桶 2 個、噴灑農藥之塑膠軟管 3 條、預防香蕉碰撞之軟質布 20 件。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至系爭土地辦理會勘後，發現原本新植之蕉株尚有 360 株，但後來蕉株大量死亡，僅存約 130 株香蕉，此有會勘相片及會勘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參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提供之「優質香蕉供果園作業規範」及農地立地條件分析後，原因係訴願人之蕉園未建立高壟植畦，設立排水溝，而本市 6 月 3 日豪雨，導致香蕉根部腐敗，葉片枯黃，葉柄萎凋的現象，所以蕉株外觀雖存在但實際已死亡，且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提供之「優質香蕉供果園作業規範」內不論種植規劃、種植方式及密度、栽培管理、肥培管理、雜草防除到後續採收搬運等均有顯著不同，由此可知，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之生產計畫不合理且不可行。而系爭土地位處大溪路旁，依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簽辦意見表示該設施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後建築，而訴願人並未依「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予以退縮。此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 100 年及 102 年每株平均產量及近十年平均價格，可得知每株可生產價值約新臺幣 195-300 元左右之香蕉，種植香蕉本就較一般果樹省工，不需時常施肥或噴灑農藥，興建農業資材

室更增加生產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本地亦未見實際種植香蕉而有此需求之農民，難以認定有興建此設施之必要性。

三、種植農作物本就因個別情形不同，而有不同農具、肥料及資材之需求，並非均需有設置農業資材室之需求，至如訴願人主張非設置農業資材室放置農具、農藥及肥料等相關資材不可，否則會有安全性之疑慮及搬運之便利性云云，核不足採，且因蕉株已大量死亡，可知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之生產計畫顯不合理且不可行。而系爭土地位處大溪路旁，而訴願人又未依將該設施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後建築，原處分機關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該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不予同意，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二、次按「…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另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形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解釋在案。

- 三、經查，依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其三、生產計畫：種植香蕉…。其六、現有農機具種類及其數量：動力噴霧機 2 台、除草機 2 台、施肥桶 4 個、鐮刀數把、塑膠箕 30 個、紙箱 50 個、包覆香蕉果實之套袋 500 個、有機肥料 10 包/單次、農藥數包、農藥桶 2 個、噴灑農藥之塑膠軟管 3 條、預防香蕉碰撞之軟質布 20 件。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勘查原本新植之蕉株尚有 360 株，復於同年 7 月 7 日至系爭土地再會勘後發現蕉株大量枯爛，僅存約 130 株較完整香蕉植株，此有卷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會勘紀錄表及照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可證。而經營計畫書內農機具、肥料及資材數量，應以實際現有農機具及香蕉株實際需求量填寫方為合理，由本案系爭蕉株大量枯爛情形以觀，無論栽植密度或栽植方式，上開經營計畫與管理現況並不相符。又依會勘紀錄，因系爭蕉園與緊鄰道路落差約 20 公分落差，屬較為低窪地勢，且未建立高壟植畦，設立排水溝以利排水，此均與一般合理蕉果栽種模式有悖。另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之種植規劃、種植方式及密度、栽培管理、肥培管理、雜草防除到後續採收搬運等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編印之「優質香蕉供果園作業規範」有顯著不同，可知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之生產計畫並不合理且不可行。
- 四、另系爭土地位處大溪路旁，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將該設施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後建築，且系爭土地交通便利，以訴願人之經營規模、管理現況及經濟成本而言，興建農業資材室是否

有其必要即不無疑問。本案訴願人之經營計畫書及現地狀況既存有上述問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規定為行政審查而裁量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即屬有據，所為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故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